

## 第一節 — 背景

### 補選的原因

1.1 在二零一一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當選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民選議員的羅舜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四項欺詐罪被定罪，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被裁判法院判入獄五個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4(1)(d)(i) 條，羅先生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其議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懸空。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憲報，公布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的民選議席出缺。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33(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的議席空缺。

## 選區

1.3 新富選區是大埔地方行政區 19 個區議會選區之一，共有 8,649 名已登記選民。**附錄一**的地圖顯示該選區的範圍。

##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日)為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補選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則為該補選的提名期。

## 第二節 — 委任和提名

### 委任

2.1 選管會主席以指明職位方式分別委任了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蘇植良先生，JP 及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邱詩穎女士為是次補選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憲。選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委任了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鄭大雅女士為是次補選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大律師陳世傑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陳先生的任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憲，其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二日。

### 提名

2.3 為期兩個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結

束，選舉主任共接獲四份提名表格。經選舉主任核實後，其中三項提名獲裁定有效。獲提名人士為何萬傑先生(阿包)、羅曉楓先生和郭永健先生。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並沒有收到選舉主任要求就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見。三個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憲報刊登。

### **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

2.4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在大埔區議會會議室為三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規定並加以嚴格遵守。有關事項包括投票及點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與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以及競選活動的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亦出席了該場簡介會，介紹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

2.5 簡介會後，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的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顯示在選票上每名候選人的候選人編號，以及候選

人獲分配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抽籤結果如下：

| 候選人編號 | 候選人姓名     |
|-------|-----------|
| 1     | 何萬傑先生(阿包) |
| 2     | 羅曉楓先生     |
| 3     | 郭永健先生     |

在新富選區內共有 108 個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展示選舉廣告，而每名候選人各獲平均分配 36 個指定位置。

### 選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2.6 二零一二年九月修訂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有關的指引在選舉期間已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 (<http://www.eac.gov.hk>)，以供參考。

### **第三節 一 籌備工作**

#### **委任和培訓投票站 / 點票站人員**

3.1 是次補選的投票及點票工作，由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負責。選舉事務處分別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九日安排了兩個半天的投票及點票簡介會，讓所有專用投票站及投票兼點票站的票站人員熟習有關工作。

#### **投票兼點票站**

3.2 鑑於新富選區的面積廣大，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了兩個一般投票站，一個在羅定邦中學，而另一個在挪威國際學校設立，方便選民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亦指定羅定邦中學為是次補選的大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用作混合和點算在該投票站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選票，以及公布最終的選舉結果。設於羅定邦中學的一般投票站可供殘疾選民使用。

3.3 兩個一般投票站的布置工作於投票日前一天下午進行。該等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各點票站內設有點票區、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區、記者席，以及讓公眾逗留及觀察點票過程的公眾席。候選人及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點票區內的點票檯附近觀察點票過程。

### **專用投票站**

3.4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新富選區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當局就是次補選已計劃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通知，在投票當日共有五名新富選區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三間懲教院所羈押，因此須在該三間懲教院所內各設一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考慮，三個專用投票站在投票日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3.5 在投票當日，當局亦在上水分區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包括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等還押或拘留的新富選區已登記選民投票。鑑於被執法機關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的人士

中，或有屬該選區的已登記選民，故此上水分區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須在投票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的全段投票時間開放。專用投票站的布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資須特別設計。

3.6 為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該等投票站的選票會運往羅定邦中學的大點票站，與該一般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76條點算。

3.7 有關指定上述場地作為一般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刊憲。候選人已獲通知，其本人或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過必須的保安檢查後，可以進入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並見證有關投票站主任將票箱按照相關選舉規例運送至大點票站。

## **投票及點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間，各投票兼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



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協助下，負責確保投票站運作暢順和有效率。此外，投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亦保持緊密聯繫。點票開始時，投票站主任擔當點票主任的工作，監督點票過程，以及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則執行助理點票主任的職務。

3.9 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或一名投票助理員負責支援。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在警方護送下，將密封的票箱送往羅定邦中學的大點票站。

3.10 選舉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劃設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的顯眼地方亦張貼了告示，顯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給新富選區的每一位已登記選民，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獲編配的投票站。通知卡還夾附其他與選舉相關的資料，包

括“候選人簡介”、一份投票站位置圖、一份投票指南，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就廉潔和公平選舉而印製的單張。載有候選人政綱的“候選人簡介”亦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為協助視障的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所載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呼籲候選人就其納入“候選人簡介”的資料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載至選管會的網站。其中一名候選人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提供以電腦打出的文字版本。

## **宣傳活動**

3.12 選舉事務處發出新聞稿，公布與是次補選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數目、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姓名、投票和點票的情況、專用投票站的設立、投票率以及選管會成員巡視投票及點票站的情況。此外，與是次補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新聞稿、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等）均上載至選管會網站，讓公眾知悉。

## 應變計劃

3.13 鑑於或會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而導致補選不能如期舉行，選舉事務處與投票站場地的負責人作出了應急安排，預留了同一場地，以便可在隨後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預備了額外的選舉器材和物資（例如投票箱、選票、傢具、選舉表格等），以備補給之用。投票站亦預備了一輛專用小型客貨車，在有緊急的需要時作運輸用途。

## **第四節 — 投票過程**

### **投票時間**

4.1 設於羅定邦中學和挪威國際學校的一般投票站及上水分區警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直至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總選舉事務主任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憲報公布是次補選的投票時間。

### **後勤支援安排**

4.2 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負責監督整個投票運作過程，並為投票站人員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中央指揮中心亦負責發布有關每小時投票率、選舉結果和投訴個案數目及類別等統計資料。中央指揮中心設於羅定邦中學，由投票日上午七時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凌晨十二時四十五分期間運作。

4.3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宣布選舉結果為止，設立了傳媒查詢熱線，處理記者查詢，並透過傳媒定時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於投票日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在選舉事務處於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的辦事處設立選舉查詢熱線，處理選民的一般查詢，並協助投票站核實選民的投票資格。

4.4 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該中心的運作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負責，運作時間由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

4.5 在地區層面，大埔民政事務處設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的地區指揮中心，作為選舉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聯絡處。投票站主任負責通知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在投票站發生的所有重要事項，也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地區指揮中心轄下設有一個地區工作組，負責即時處理違規選舉廣告和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或其周圍的非法拉票活動。

4.6 警方協助維持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和投票兼點票站內的治安及秩序。設於上水分區警署的專用投票站內亦有警務人員駐守，隨時在有需要時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 投票人數

4.7 新富選區共有 8,649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3,680 人在所屬投票站投票。是次補選的整體投票率為 42.55%。每小時投票率載於**附錄二**。

## 巡視票站

4.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陸貽信先生在投票當日上午到投票站視察補選的投票情況。馮法官前往巡視壁屋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陸先生則先視察上水分區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然後前往挪威國際學校的一般投票站。其後，二人一同巡視在羅定邦中學的一般投票站，並向傳媒講述投票的最新情況。

## 第五節 — 轉換場地用途

5.1 在羅定邦中學和挪威國際學校的一般投票站及上水分區警署的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按預定時間在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而在三間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則在預定的下午四時結束。

5.2 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或懲教署人員面前密封其站內的投票箱。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位於羅定邦中學的大點票站。

5.3 至於在羅定邦中學及挪威國際學校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將投票箱密封。與此同時，投票站工作人員迅速在各票站入口貼上告示，通知公眾投票已經結束，而投票站亦暫時關閉，以便轉換成點票站。告示亦載有有關投票站的電話號碼，方便候選人／代理人與投票站工作人員聯絡。

5.4 在投票站轉換為點票站的工作將近完成時，票站的工作人員在各票站外張貼出另一告示，讓公眾知悉票站大約何時重開，以便市民入內觀察點票過程。各票站的改裝工作均在 40 分鐘內完成。

5.5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陸貽信先生分別在羅定邦中學及挪威國際學校的投票站觀察場地轉換成點票站的過程。他們都認為整個過程順利，並對此感到滿意。



## 第六節 一 點票

### 點票開始

6.1 晚上十一時十分左右，位於羅定邦中學及挪威國際學校的點票站開放讓市民及傳媒入內觀察點票過程。各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副／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點票檯上，然後由投票站主任為投票箱開封。在羅定邦中學的大點票站，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選舉主任及有關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開封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投票站主任亦在點票前把由各專用投票站轉送來的投票箱開封，然後將倒出選票的數目與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核對，再把有關選票與羅定邦中學投票站的選票混合。至於挪威國際學校的點票站，選管會委員陸貽信先生與有關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開封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開始。

## 無效選票及問題選票

6.2 在發出的 3,680 張選票中，26 張(包括 22 張未經填劃及 4 張投選多於一位候選人的選票) 被裁定無效。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78 條，這 26 張選票均不予點算。

6.3 此外，有 23 張選票被鑑定為問題選票。有關投票站主任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細檢查問題選票，並請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提供協助，以裁定它們是否有效。共有 19 張問題選票獲投票站主任裁定為有效，予以點算。其餘 4 張問題選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為無效而不予點算。不予點算的選票總數為 30 張。有關不予點算選票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 選舉結果

6.4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投票站主任把在點票站所點算的票數與選票結算表核對，證實兩者數目一致。各投票站主任把點票結果告知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後，並沒有接獲

重新點票的要求。挪威國際學校的投票站主任隨即將該站的點票結果向羅定邦中學的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告。在綜合點票結果後，主要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向選舉主任報告該兩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選舉主任遂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整體的點票結果。

6.5 由於沒有重新點票的要求，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凌晨十二時三十分宣布選舉結果：郭永健先生以 1,392 張有效選票當選，其得票佔 3,650 張有效選票總數的 38.14%。其他候選人何萬傑先生(阿包)獲得 1,147 張選票及羅曉楓先生獲得 1,111 張選票。新富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憲，現複載於**附錄四**。

## 第七節 —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7.1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名期開始當天起，至投票日後 45 天，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止。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投票日當天處理投訴的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

7.2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時，五個處理投訴單位共接獲 78 宗市民投訴，包括在投票日接獲的 36 宗投訴個案。投訴個案主要是關於違規展示選舉廣告。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五**。

### 投票日接獲的投訴

7.3 在投票日，選管會、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警方共接獲 36 宗投訴個案，當中大部分獲迅速處理和解決。這些

投訴主要是關於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及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在投票日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

## 調查結果

7.4 在處理投訴期間接獲的 78 宗投訴中，44 宗被裁定成立、33 宗不成立及 1 宗則仍在調查中。

## 第八節 — 檢討及建議

8.1 在是次補選後，選管會對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作出檢討。總括而言，選管會對於投票和點票安排整體感到滿意。

8.2 二零一五年選民登記運動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展開。是次補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舉行，與遞交新選民登記申請表格的限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相距不遠。由於是次補選於二零一五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前舉行，只有屬於新富選區並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才符合資格在是次補選中投票。選管會留意到有小部分剛於二零一五年選民登記周期才申請登記為這個選區選民的人士，誤以為他們符合資格在是次補選中投票而到投票站投票。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查核二零一四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後，已向這些人士解釋現行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他們尚未被列入正式選民登記冊以至未符合資格在是次補選中投票的原因。

8.3 當區議會民選議席出現空缺時，選管會應盡快舉行補選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空缺。補選的投票日期會視乎空缺

何時出現及一些實際運作因素而定。就是次補選，該空缺於四月底在憲報上刊登，經考慮相關運作因素後，補選的日期定於七月中旬。

8.4 有人可能認為補選應避免在選民登記限期至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期間舉行，以令新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感混亂的情況減至最少，但這安排在是次補選並不可行。若是次補選在九月底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後才舉行，其投票日期將無可避免需定於現屆民選區議員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之內，即九月至十二月之間。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33 (2) 條，區議會補選不得在上述時段內舉行。基於上述原因，選管會明白個別人士感到混亂是頗難避免的，而投票站工作人員已盡其所能處理有關情況。是次補選安排在二零一五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前舉行，確實已盡一切可能把這類混亂情況減至最少，因為被列入二零一五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新登記選民並未符合資格在是次補選中投票。日後如有類似情況出現，選舉事務處可考慮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大眾，符合資格在補選中投票的每名選民都會收到該處發出的投票通知卡。此外，任何人士如對其投票資格存疑，應預先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選舉事務處熱線確

定其投票資格。



## 第九節 — 鳴謝

9.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9.2 選管會在這次補選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海事處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9.3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員，以及為是次補選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的大律師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9.4 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構協助選舉事務處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當天遭囚禁、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9.5 此外，選管會也感謝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提高了補選的透明度。

9.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補選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 第十節 — 展望未來

10.1 選管會將繼續堅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將會繼續盡力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公開、公平和誠實的。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0.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適合的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是次補選。